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服务项目

投标邀请文件

招标人：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YHCW202401

202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
第四章	招标人要求	34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6
第六章	合同草案	46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被邀请单位名称）：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服务项目 进行邀请招标，特邀请贵事务所参加投标，相关内容如下：

一、**招标编号：**YHCW202401

二、**招标项目名称：**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服务项目。

三、**招标单位：**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实施范围：**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五、**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六、**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七、**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拟选聘一家投标人为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的下属分、子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内控制度按现行准则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八、**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中国证监会、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和条件；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组织机构，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三）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四）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没有因证券期货违法执业受到注册会计师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

（五）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执业质量记录；

(六)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九、招标文件获取：

请各潜在投标人在收到本《投标邀请函》后，1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发回邮件予以确认是否参加投标，回执确认参加投标的，招标文件由雅化集团通过邮件方式发放到投标人指定邮箱中。

十、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3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1号楼21楼。

投标文件接收人：严渠 联系电话：**19983180309** 邮箱：**cwzxyq@scyahua**

注：投标文件应包含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其中纸质资料送达日期以快递送达日期为准。电子版资料包含所有纸质资料（可编辑版和扫描件），且与纸质材料一并密封完好。

开标时间：2024年3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1号楼21楼。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1号楼21楼

联 系 人：严渠

联系电话：19983180309

附件 1:

回执函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所 (!接受!不接受) 贵公司 2024 年 3 月关于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服务项目投标邀请, 并授权我所以下人员联系投标事宜: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办公室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签章)

备注: 如参与本次投标, 请投标单位将回执函于 2024 年 3 月 12 号前签字盖章以图片形式发邮件至: cwzxyq@scyahua (邮箱)。随函同时发一份本公司开户信息及联系地址, 方便退还保证金及邮寄合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服务招标项目
2	项目编号	雅化集团 2024 年年报审计项目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4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合同实施验收。
5	分包/转包履约 (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不允许转包。
6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交款方式：以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交款方式：通过投标人账户转账至以下指定账户，交款账户名称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以到账时间为准。 收款单位：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成都交行新城支行 银行帐号：511611011018010062413 转账时需备注：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3月26日17:00前，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超过此时限到达指定账户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9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份数	纸质资料需准备正本和副本各一份密封完好，电子版资料包含所有纸质资料（可编辑版和扫描件），且密封性完好。
10	服务费用	本次招标不要求单独列报，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1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	2024年3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12	开标时间和方式	2024年3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13	投标人质疑的受理及答复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投标截止日前。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在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注：1.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 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
14	投标文件递交	除投标文件以外，提交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一份（非法人代表投标提供，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投标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其他要求	1、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为准。项目编号以招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2、投标人投标报价小数点位数不作实质性要求。</p> <p>3、各潜在投标人在采购过程中有相关咨询事项的，应注意其自身身份的保密，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其投标信息泄漏的，由其承担相应责任。</p> <p>4、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咨询 联系人：严渠 联系电话：19983180309</p> <p>5、特别提醒：本文件仅限于本项目使用，各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参与评审的专家应谨守保密义务，不得将参与本项目获取的相关信息及任何信息载体用于非项目本身的其他用途，否则由此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单位及其相关方利益损失、声誉损失、非正常的社会关注等不良影响，采购单位及受影响的相关方有权利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招标人”系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组织。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投标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

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要求；
- （五）评标办法；
- （六）合同主要内容（草案）。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

7.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7.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除外）。

7.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

7.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除外）。

7.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不提供现场考察。

8.2 答疑会安排：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需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处理。（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3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0.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具体内容。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2.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

13.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成交）候选人公示或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结束（若有质疑或投诉的，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成），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候选人以外的其他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3.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14.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文档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4.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4.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4.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4.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15.2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和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投

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15.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印章或密封章）。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和不按招标文件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16.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名称、项目（招标）编号、包段号应当与报名的投标人名称、招标文件中的项目（招标）编号、包段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公章名称或者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与报名投标人名称、招标文件中的项目（招标）编号、包段号一致，只是文字描述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中标

18. 开标

18.1 雅化集团在开标前成立评标委员会，集团审计监察部门全程监督招标过程，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如推迟则为推迟后的日期和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时，有关人员当众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即可拆标。同时，按照开标一览表正本的内容宣读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18.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没有读出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18.4 招标人将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

19. 评标

19.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员数为5人或5人以上的单数。

19.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3 评标工作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比较与评价。

(4) 推荐中标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19.4 评标过程的保密。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0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具体评标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

21. 中标人的确定

21.1 评标委员会结合报价部分、方案说明部分和投标资格证明部分的评估结果进行综合评估确定。

21.2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人顺序确定中标人，经招标人内部评审通过后向中标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 中标通知书

22.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2 《中标通知书》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是一个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3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3.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24. 补充合同

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26. 履行合同

26.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7. 资金支付

招标人将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投标人支付合同资金。

七、投标纪律要求

28.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 (8) 将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其他

29.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活动过程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五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30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可以保留。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YHCW202401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1 份，电子资料（邮件） 1 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五、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公司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公司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我公司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公司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七、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八、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我方对此无异议并同意如我方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我方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九、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十、我单位已知晓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我单位对此无异议。

（后续无内容，仅签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承诺函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有关知识产权，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报价货币，投标文件语言等方面的规定。

五、没有为本次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为招标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方完全同意并满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投标货币”、等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八、我单位承诺符合以下要求：

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中国证监会、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和条件；

2.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3. 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4. 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没有因证券期货违法执业受到注册会计师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5. 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执业质量记录；

6. 本次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九、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应当做出的其他承诺（如有）：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
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 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适用；

2、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1、授权代表参与投标适用；

2、如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人民币：_____元/年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 /年)

注：1.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2.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察、差旅费、劳务费、税费、安全风险、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3. “开标一览表”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投标文件（正副本）也应当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注：1. 投标人根据第四章商务要求准确填报偏离情况，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响应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未明确应答的条款均视为接受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如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可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若为分所还应提供总所相应授权说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通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的证明文件（若为分所，需提供总所备案）等。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注：1. 投标人根据第四章服务要求准确填报偏离情况，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响应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未明确应答的条款均视为接受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计划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学历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注：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相关证件复印件等。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实施方案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十二、其他材料

1、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即可：①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②2022年的内部财务报表；

2、根据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核查，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3、根据第五章评标细则及标准，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4、……

第四章 招标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的下属分、子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内控制度按现行准则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对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的下属分、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内控制度按现行准则实施审计、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具体包括合并及单体财务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募集资金鉴证报告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报告，以及根据证监会及深证证券交易所年报披露要求配合集团进行年报披露、年报问询等。

（二）服务范围：

本次审计范围覆盖招标人及其全资/控股的所有下属分、子公司，预计93家（截止2023年12月31日数据），2024年度的具体范围将根据集团经营决策略有增减。

（三）服务要求

1、审计机构对招标人及审计范围内所属子公司的出资人负责，客观、公正的实施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

2、按照会计准则中对“可比性”、“实质重于形式”等对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相关规定，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和业务实质实施审计，保持财务报告的一惯性和财务信息的可比性。

3、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及时保障，项目最终复核责任

的合伙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现场负责人在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如有调整需提供有同等资历和业绩的人员并须征得招标人的同意。

4、在接到招标人委托任务后应及时开展工作并出具各种专业报告，审计服务时间及审计质量能有效保障。专业报告包括纸质和电子版两种形式。

5、事务所应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我公司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擅自将合同给定义务委托给其他机构。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

1、本项目中标中介机构服务期限为1年，审计结束后，招标人根据执业质量和审计团队综合服务效果，评估确定是否续签。

2、若服务期内，遇招标人审计范围发生增减变动，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中标中介机构应与招标人在实际中标价格基础上充分沟通磋商确定，其中：价格不得超过实际中标价格上下浮动10%范围。

（二）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中标机构完成审计工作，并按本章“二、（一）服务内容”，出具符合要求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各类专项报告后，招标人凭中标机构发出的审计费用支付通知书及合规增值税发票，按进度支付审计费用至中标机构。

（四）报价要求：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即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察、差旅费、劳务费、税费、安全风险等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即包干价，除在实施过程中双方书面确定的实施内容变更产生的费用外，招标人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1.1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单位、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

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要求招标人进行澄清：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或者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进行澄清且该澄清不会对供应商造成不平等待遇的，在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因此拒绝评审。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2 资格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具体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

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标候选投标人应当排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后，应当向招标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若出现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

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单位书面反映。

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评标委员会或招标单位进行复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单位根据情况可以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单位

的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单位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不采纳招标单位建议的，应当说明理由。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

4.2 评标办法细则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2.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中国证监会、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和条件（若为分所，需提供总所相应授权说明）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提供承诺	
	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没有因证券期货违法执业受到注册会计师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提供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2.2	符合性评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审 标 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 人参与投标适用）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在有效期内【注：1.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或护照复印件（授权代表 参与投标适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在有效期内【注：1.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代理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投标报价	<p>(1) 报价唯一；</p> <p>(2)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要求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费用；</p> <p>(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注：投标人应自行衡量并准备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递交，否则无效。</p>
	采购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履行合同的时间（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p>注：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实质性负偏离的。实质性负偏离是指招标文件虽然没有列明为实质性要求，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且无法满足项目基本需要。评标委员会应当基于自身专业知识和项目的有效实施的原则进行评判，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实质性负偏离的，应当说明原因。</p>		

4.3 评分细则：

序号	项 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投标报价 (15%)	对所有合格投标人（即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审计费用）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其分为满分。 其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1- 基准价-投标报价 /基准价）×15。	15分	投标报价包含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报告、年度募集鉴证报告、关联方资金占用报告等，可参见公司历年年报相关的披露情况
2	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及执业记录 (18%)	1、会计师事务所具备10年以上境内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记录 2、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最近一期综合评价排名前5得5分，排名6~10得4分，排名11~50得3分	5分	因财务造假被处罚过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不得作为参与选聘的项目人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最近一期综合评价排名50以外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参选
		1、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化工类制造业、运输业或类似行业的年报审计经验，能采用中国内地审计准则出具审计报告。 2、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中国境外执业资格，能采用国际会计准则出具审计报告	2分	在欧、美、澳、非等地区有稳定合作的会计师事务所亦可
		1、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境外业务执业记录 2、会计师事务所在境外执业记录8年以上得3分，5~8年得2分，3~5（不含）年得1分，3年以下不得分	3分	与欧、美、澳、非等地区稳定合作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已合作年限亦可
		近三年服务A股上市公司的记录	6分	近三年每年为其提供年审服务的上市公司数量、年度审计收费总额、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如实描述服务记录，存在因会计师事务所原因导致上市公司出现无法按时披露、披露信息严重错误等问题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参与选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聘
		会计师事务所的规模及在职会计师人员结构	2分	包括但不限于签字注册会计师人数（注册会计师人数须大于100人）、四川分所签字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三年业务收入、事务所在职会计师的学历、入职年限分布情况等
3	质量管理水平(40%)	项目咨询的政策与程序	5分	
		意见分歧解决的政策与程序	15分	需描述3~5个实际案例（去掉敏感信息）
		项目质量复核的政策与程序	3分	
		项目质量检查的政策与程序	3分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的政策与程序	4分	
		1、近三年诚信记录/诉讼记录 2、近三年每次行政处罚扣0.2分，罚款每100万元扣0.2分 3、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0分	包括近三年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涉及从业人员数量、受到的与证券期货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及累计被处罚款金额，其他上市公司审计质量问题情况等
4	工作方案(10%)	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工作方案/计划	10分	工作方案须包含年审各阶段计划工作内容、计划工作时长、需要上市公司配合事项等内容
5	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11%)	项目主要成员在会计师事务所的年限5年及以上	3分	会计师事务所向公司提交的选聘文件中须确定项目人员并提供项目人员信息
		项目主要成员资质、从业年限及为上市公司服务记录	8分	项目主要成员具备为与公司近似生产模式的上市公司服务记录或具备相关业务及服务知识及服务能力；近三年具有在化工类制造业审计经验和业绩

序号	项 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6	信息安全 管理 (3%)	信息安全管理 制度及实施情况	3 分	提供信息安全管理 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生过泄露上市 公司关键/内幕信 息情况的会计师 事务所不得参与 选聘
7	风险承担 能力水平 (3%)	风险金规模及 实际赔偿案例	3 分	
	合计		100 分	

注：计算得分根据四舍五入法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5、废标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其他无法继续采购或者无法确定中标投标人的情形。

废标后，招标人应发布公告。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推选 1 家中标投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依次按照价格、项目方案、案例、投标人资质等各分项排名顺序进行排序。

6.2.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3 招标人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第六章 合同草案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1. 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2. 甲方的责任
3. 乙方的责任
4. 审计收费
5. 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6. 乙方的服务队伍
7. 电子文本的发布
8. 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9. 约定事项的变更
10. 终止条款
11. 适用法律、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2. 审计工作底稿的所有权
13. 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1.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

1.2 乙方审计工作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1.3 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意见：（1）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2）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甲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甲方的责任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2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2.3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甲方管理层负责评估甲方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甲方治理层负责监督管理层的财务报告过程。

2.4 甲方管理层亦有责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执行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护资产的安全及完整，采取合理措施以防范及查明任何舞弊、错误和违规行为，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2.5 及时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并在开始实地审计工作前提供乙方事先要求的资料，乙方在实地审计过程中所要求的其他资料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6 甲方有责任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并向乙方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记录及解释有关情况。当乙方认为需要向第三方发函询证时，甲方应同意及提供方便，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2.7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在乙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与甲方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其他行使治理层责任的类似组织或其他治理层中的个人直接沟通。甲方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其他行使治理层责任的类似组织或其他治理层中的个人应当及时对沟通事项采取相关措施并及时向乙方反馈采取有关措施的情况。

2.8 甲方不应假设参与本次审计工作的乙方人员自动取得甲方可能已提供予乙方其他合伙人或人员的资料，因此，所有与被审计的财务报表有关的资料，即使已给予乙方其他人员，亦必须直接提供予乙方提供本次服务的审计队伍。

2.9 作为正常审计程序的一部分，乙方会要求甲方管理层就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提供书面声明。甲方管理层提供的书面声明须由甲方的董事长和财务总监（或总会计师）签字；如由授权代表签字，则该代表应持有上述人士的授权书。

2.10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2.11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3. 乙方的责任

3.1 乙方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

3.2 乙方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3.3 在乙方出具本业务约定书项下的审计报告后，乙方在本约定书下的约定服务已经完成。然而，乙方期望甲方将乙方审计报告签发日至年度股东大会日期间所发生的可能会对财务报表构成影响的任何重要事项通知乙方。

3.4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会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

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3.5 乙方对甲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甲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乙方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应当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乙方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乙方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甲方不能持续经营。

3.6 乙方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3.7 乙方从与甲方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确定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并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乙方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3.8 乙方将安排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

3.8.1 了解甲方的会计系统，以评估该系统作为编制财务报表的基础的充分性；

3.8.2 取得乙方认为必需的资料及解释，使乙方能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该财务报表并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的保证。

3.9 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可能发现财务报表中因舞弊、错误及违规行为所引致的重大错报。但由于审计的测试性质和其他固有限制，以及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不可避免地存在某些错报、甚至是重大错报不被发现的风险。因此，甲方不应依赖乙方的审计工作来揭发所有此类事宜。防范及查明此类舞弊、错误及违规行为是甲方的责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系统是最有效的防范措施。

3.10 乙方将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本约定书下的业务，预计在2024年4月中旬出具报告。如若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乙方的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报告，任何一方可要求变更约定时间，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确定。

3.11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由甲方提供予乙方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应向任何其他方披露，但符合以下情况而需要披露的各种信息资料除外：

3.11.1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

3.11.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为法律诉讼或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的行为；

- 3.1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3.11.4 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 3.11.5 根据监管要求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进行报备；
- 3.11.6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守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 3.11.7 乙方在接受业务委托前执行的客户/业务承接程序/或乙方执行执业监控程序需要披露的；乙方因履行在本业务约定书项下报告职责而需要披露的；
- 3.11.8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就乙针对甲方 2023 年度或其后年度的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要求乙方报备有关审计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检查时要求查阅乙方对甲方的相关审计工作底稿或要求乙方就此提供相关资料和作出解释时，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应四川证监局的要求，让其查阅审计工作底稿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作出解释。由此，对于甲方因四川证监局查阅审计工作底稿或乙方向四川证监局提供相关资料或作出解释所可能引致的一切法律诉讼，或对于四川证监局有可能不当地使用通过查阅审计工作底稿、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或解释所获得的保密信息，甲方同意承担有关的风险和后果，并同意乙方勿须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4. 审计收费

4.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根据乙方在本次工作中所负责的程度、工作量及所需的工作技能确定的。乙方预计本次审计的服务费用为**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含税价 元。上述服务费用，包含审计期间所有费用，包括不限于食宿和差旅费等。**

4.2 甲方应于本约定书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50%的服务费用即**含税价 元**，余额则于审计报告提交时支付。所有费用应于收到付款通知书时立即支付，甲方支付每一笔费用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财税政策的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行：

账 号：

户 名：

4.3 若因发生乙方预计以外的情况，以致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乙方须与甲方协商，对服务和收费进行适当的调整。

4.4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中止，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审计费用，甲方根据乙方实际产生的费用及工作量等对乙方进行补偿。

5. 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5.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和措辞，将视乙方实施审计程序工作的结果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并运用职业判断予以确定。

5.2 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仅供甲方使用以及报送给有关的监管部门。甲方在提供或报送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后附的财务报表和其他相关信息，应当事先告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5.3 甲方有责任确保审计报告用于适当的用途。如果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不当地使用审计报告，乙方对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除甲方的法定披露义务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审计报告作任何形式的公开披露或公众查阅（包括登载于任何网站或网页上），亦不得将审计报告直接用于发行债券、定向增发、重组等业务的信息披露或引用等。

6. 乙方的服务队伍

6.1 此项目的负责人如下：

xx，负责合伙人，全面负责，以保证乙方的审计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xx，（独立）复核合伙人，承担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之责任。

xx，负责经理，负责监督审计工作的具体实施。

6.2 乙方将视需要和是否适当，从乙方及其他分所中选派专业人员组成专业队伍支持本次审计工作。乙方保留调换参与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人员的权利，但新调换的主要人员须经甲方同意。。

7. 电子文本的发布

若甲方有意以电子文本形式刊发或发布财务资料，则甲方有责任确保任何该等文本适当地描述或刊载有关财务资料及审计报告，且应对相关网页的监控及安全负责。甲方亦应对设立及

控制财务报表及其他资料的电子发布程序负责。

8. 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甲方与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义务后终止，但本约定书第 3. 11. 4. 5. 9. 10. 11 条款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9. 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10. 终止条款

10.1 如果出现任何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服务的情况（包括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服务的情况），乙方保留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视具体情况而定）终止履行本业务约定书的权利。

10.2 如果出现任何甲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聘请乙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服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不符、违反法律相关规定的情形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况，甲方认为乙方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10.3 在任何终止业务约定书的情况下，甲方和乙方均一致同意乙方有权就其于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服务项目所作出的贡献和参与收取合理的服务费用，并且乙方不承担因根据本第 10 条而终止履行本业务约定书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11. 适用法律、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1.1 本业务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甲方和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1.2 本约定书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因本业务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业务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业务约定书之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等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双方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任何因本约定书所引起或与其有关之任何形式的法律行动均应于诉因产生后三年内提出。但因一方不履行付款义务所引起的法律行动，另一方可于最后一笔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12. 审计工作底稿的所有权

审计工作底稿的所有权属于乙方，除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查执业情况，或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以外，在其他人士提出查阅审计工作底稿要求时，乙方在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有权决定是否让其查阅。未经甲方同意对外提供底稿资料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13. 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3.1 本约定书一式叁份，甲方【】份，乙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如果双方完全接受本约定书的条款，请在本约定书上签署及盖章，并将其中一份经签署及盖章的约定书交回对方。

（以下无正文）

甲方：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年3月x日

2024年3月X日